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預測合併利潤，載於「財務資料」一節「利潤預測」一段。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餘下四個月本集團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利潤預測。編製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預測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依據：

- (1) 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中國現時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情況將無重大變動。
- (2) 通脹率、匯率及利率與現行適用者並無重大差別。
- (3) 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中國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除外)。
- (4)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知因素或任何超出董事控制範圍的不可預知原因嚴重影響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疫病或嚴重意外。
- (5) 本集團的固定運營項目(例如運營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並無重大變動，而其他可變動運營項目，包括本集團向特許經銷商收取的佣金淨額、推廣及廣告開支乃分別根據特許專櫃銷售的銷售總額預測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進行預測。
- (6)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與2007年相似的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便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
-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並無重大變動。

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預測合併利潤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達致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淨額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利潤預測」一段內。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利潤預測。

我們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利潤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08年4月21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述由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函件乃就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發出，並不能用於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144A規則(經修訂)所進行的發售。

此致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8年4月21日

(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我們提述有關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合併利潤淨額之預測（「利潤預測」），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按 貴集團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該利潤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責。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該利潤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有關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我們亦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08年4月21日就編製該利潤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我們的函件。

根據前述基準、閣下所作的基準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該利潤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而作出，而 閣下須對此負全責。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深南東路
 世界金融中心4003室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林正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磊

代表
 瑞士銀行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楊凱蒂 倪傳順

謹啟

2008年4月21日